臺中市政府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,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,病人散布於空氣中的麻疹病毒,在2個小時內仍有傳染力,因此,在麻疹個案可傳染期間,若曾與其同處在一個封閉空間,無論時間長短,都算與個案有接觸,而可能被感染,並有將疾病傳播出去的風險。為了維護您自己及親友、同事的健康,請在與麻疹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18天內,確實做好以下的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:

- 1.避免接觸小於 1 歲嬰兒、尚未完成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接種之幼童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人。
- 2.如您是就醫接觸者,且就醫時有陪病家屬或朋友,因其也可能已暴露麻疹病毒,請主動告知衛生單位,並提醒其遵循本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,做好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。
- 3.健康監測期間如果沒有任何不適或疑似症狀,仍可正常生活,但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 並儘量佩戴口罩。
- 4.健康監測期間內,每日早晚各量體溫1次,並詳實記錄體溫、活動史及是否出現疑似 症狀(如所附記錄表)。
- 5.□a.若您不具麻疹免疫力且工作場所會增加麻疹傳播風險時,例如1)頻繁接觸國內外旅行者;2)照顧未接種過 MMR 的嬰幼兒;3)接觸病人等。一旦列為接觸者,除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,應暫停接觸他人之活動與工作,以降低可能傳染疾病的風險,可經醫師評估後,儘速追加或補接種 MMR。(具麻疹免疫力條件:有2劑 MMR 接種紀錄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未超過15年,或經檢驗具麻疹 IgG 抗體,且檢驗日期距今<5年)。</p>
 - □b.未接種過 MMR 疫苗或未接受麻疹暴露後預防措施之嬰幼兒、孕婦或免疫不全病 人,建議在家休息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。
- 7.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,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48條,依同法第67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不等罰鍰。
- 8.對本通知如有不服,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in Fi	
接觸者姓名: 江 江 上	聯絡電話: ○ 9 → 35 > 5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a in the off Dit
भग अन्य भारत है। जिस्सा के	10 00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
最後一次接觸日: 14年1月6日	監測期間:14年1月1日至14年1月24日
衛生單位防疫人員:	聯絡電話: